

关于对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20）第 194 号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0 日，你公司股价涨幅达 64.25%，与同期创业板综指偏离度较大。请你公司自查并就以下问题作出补充说明：

1. 2020 年 7 月 4 日、7 月 6 日，你公司先后披露两次《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的进展公告》，向全资子公司安徽中飞先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飞”）缴付第二期第二笔出资 16,500 万元、第三期第一笔出资 7,200 万元，累计出资 25,500 万元。安徽中飞为“红外光学与激光器件产业化”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安徽中飞收到上述缴付款后将向该项目公司出资。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出资资金来源，项目公司出资进度，该项目建设情况，该项目是否涉及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的情形，并请结合市场环境、行业状况、公司情况、项目可行性变化等方面具体分析该项目的投资、运营等相关风险。

2. 2020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你公司分别披露《关于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股东王强与深圳市前海富银城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富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拟向前海富银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19,05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股东杨志峰与你公司控股股东佛山粤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邦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向粤邦投资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9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7%。请补充说明上述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实际控制账户，是否存在市值管理或其他涉嫌炒作股价的协议或约定，并请相关主体出具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3. 请你公司自查并补充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股价涨幅较大的情形，你公司是否存在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配合二级市场股价炒作的情形。

4. 请结合你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走势等，详细分析你公司股价涨幅较大、与同期指数偏离度较大的原因，并对股价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5. 请补充披露除上述筹划协议转让事项外，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等近 1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问询并核实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及减持计划的内容，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信息披露影响股票交易、拉抬股价以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6. 你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黑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10日